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8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翊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3415號），本院臺中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判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翊豪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11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練武路40巷從北往南方向往練武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前，本應注意行經未劃分向標線彎道狹窄路段，應靠右、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並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適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告訴人蘇守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相同路段從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兩車左前側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後枕部頭皮挫傷、左側手肘挫擦傷、左側膝部挫擦傷、右側足踝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犯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；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聲請簡
02 易判決處刑，依照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
03 罪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於113年2月19
04 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件在卷足憑，爰適用通常
05 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江健鋒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謝其任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